《杭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精神，进一步满足参保人员对家庭病床、上门医疗服务等居家医疗服务的需求，推动医疗保障向居家延伸，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医保发〔2022〕45 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杭州实际，对我市居家医疗服务相关内容提出补充意见。

二、制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医保发〔2022〕45 号）。

三、起草过程

我局收到《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后，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文件进行研究讨论，并结合杭州实际起草了《杭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经征求各业务处室、局属单位意见建议后，对文件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

（一）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1.对“家庭病床建床费”项目内涵进行完善；

2.增设“上门服务费”项目；删除家庭病床巡诊费、出诊项目；

3.规范居家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二）统一医保支付政策

1.明确家庭病床服务相关医保支付政策；

2.明确非建床患者上门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政策。

(三)家庭病床建床费项目内涵按照浙医保发〔2022〕45号文件要求执行，价格暂按《杭州市物价局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的通知》（杭价服〔2014〕114号）80元/次的标准执行，待省医疗保障局印发全省基层价格改革方案后再按要求统一调整完善。

(四)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门服务费的价格标准为100元/次·人，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上门服务费”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并按市场调节价管理。

五、文件施行日期说明

按照规范性文件发文程序，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省医保局相关文件已公布并于2023年2月1日起实施。考虑到省、市医保在同城若执行不同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会导致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混乱，也极易引起误解，建议与省医保局文件同步实施。